

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裕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评人：[Signature]

复审人：[Signature]

终审人：[Signature]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 6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1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12分, 得10分)	- 1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18分, 得15.91分)	- 1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40分, 得39.43分)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 得30分)	- 2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3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六、有关建议	- 23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4 -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 25 -
附件二: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 42 -
附件三: 调查问卷的分析	- 46 -

附件四：项目现场照片 - 48 -

附件五：项目验收单 - 52 -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 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2022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文件要求，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塔城地区裕民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访谈、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95.34分，评价等级为“优”。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推进，村庄建设成了一个重要的议题，村容村貌提升整治设计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村庄建设的成功需要综合考虑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等多方面因素，整治设计应当面向未来，尊重历史，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彰显村庄文化品位。村容村貌的整治对于

提高农村人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以及提高整个区域的形象和吸引力都有着重要作用。

各级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提升，出台了一系列行动方案，逐年加大投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面貌。我镇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农村基础设施仍然存在短板，为了有效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的实际情况，优化提升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有效拉动村庄产业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对照上级工作要求，乡村振兴牵头梳理形成了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因此，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基于此背景下于2022年1月提出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的请示，2022年1月10日裕民县乡村振兴局下达《关于对裕民县吉也克镇村容村貌提升工程立项的批复》（裕乡振项目〔2022〕2号），项目总投资安排预算380万元，资金来源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对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最终以设计为准，建设期限为2022年3月-2022年10月，建设地点位于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建设已完成：新建公厕一座，拆除原有彩砖地面，新建青砖地面7002.66㎡、沥青混凝土地面

2571.01 m²，铺油面2222.19 m²，修补水渠边，混凝土硬化地面926.05 m²。

(3) 评价时段

本专项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380万元。2022年1月5日，裕民县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扶〔2022〕1号）项目资金3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68.29万元，支付率96.92%。（具体支出情况见表1）

表1：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资金使用明细表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元）	支出金额（元）	执行率	实施单位
项目勘界款	18,000	18,000	100%	新疆经纬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款	3,460,890.84	3,460,890.84	100%	裕民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项目造价款	11,400	11,400	100%	新疆佳和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裕民分公司
项目设计款	114,000	114,000	100%	新疆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裕民分公司
项目监理款	54,392.60	54,392.60	100%	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项目管理款	24,257.40	24,257.40	100%	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合计	3,682,940.84	3,682,940.84	100%	

4.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的组织情况:

该项目资金拨付部门为裕民县财政局，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为裕民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裕民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参与组织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及验收工作，配合裕民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完成项目的其他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依据规定使用，依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的手续，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支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切实改善农村面貌，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村容村貌整治目标：

第一，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新建公厕一座，修补水渠边。保证排水供水质量稳定，为村庄提供全面保障。

第二，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拆除原有彩砖地面，新建青砖地面7002.66 m²、沥青混凝土地面2571.01 m²，铺油面2222.19 m²，混凝土硬化地926.05 m²。保障村庄交通畅通，提高村庄道路质量。

第三，加强垃圾分类处理。科学有效的垃圾处理可提高整个村庄的环境卫生，利于打造一个干净卫生、舒适优美的村容村貌。

2.阶段性目标

根据该项目资金的相关政策文件、资金文件、主管部门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对2022年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具体绩效目标如表1-1所示：

表1-1：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厕	=1座
		新建青砖地面	=7002.66 m ²
		沥青混凝土地面	=2571.01 m ²
		铺油地面	=2222.19 m ²
		混凝土硬化地面	=926.05 m ²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25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	≤199.10万元
		其他费用	≤20.90万元
		配套项目费用	≤1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口数	≥179人
	生态效益	整村环境卫生提升率	≥95%
	可持续影响效益	工程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

基本原则。通过对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发现本项目在项目管理及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对2022年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资金的到位、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

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权重：本报告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勘察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建设相关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了解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实地勘察法：实地查看裕民县吉也克镇村容村貌提升建设项目的使用情况等。

对比分析法：对比分析是绩效评价中分析政策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本次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

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实现程度和效果。

评价标准：本报告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裕民县财政局，受托方为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裕民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

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2-1：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本评价工作中角色	工作职责
1	周扬	项目顾问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蒋秀兰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姬嘉欣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马艳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3.评价进度

本次评价时间从2023年7月1日开始，到2023年7月30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5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认真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2022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规划》的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项目组，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同时通过相关基础资料，了解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概况。②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金拨付明细等资料。③根据评价范围、评价对象及实施单位的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调研安排等内容。方案在与委托方确认后，形成文件下发至相关单位。

（2）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3）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3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撰写报告。根据审核资料和线上调查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对照打分情况对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形成共识，结合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②提交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连同报告初稿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③修改报告。根据委托方反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运用由评价组按相关规定编制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

取的数据，评价组对2022年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5.34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表3-2。

表3-1：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2	10	83.33%
项目过程	18	15.91	88.39%
项目产出	40	39.43	98.58%
项目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5.34	95.34%

表3-2：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00%
	项目目标 (6分)	项目目标合理性	6	合理	较合理	4	66.67%
项目过程 (18分)	投入管理 (6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100%	97%	2.91	97.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	2	健全	健全	2	100.00%

	(4分)	度健全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00%
	项目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较健全	2	50.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100.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完备	2	100.00%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新建公厕	3	=1座	1座	3	100.00%
		新建青砖地面	3	=7002.66 平方米	7002.66 平方米	3	100.00%
		沥青混凝土地面	3	=2571.01 平方米	2571.01 平方米	3	100.00%
		铺油地面	3	=2222.19 平方米	2222.19 平方米	3	100.00%
		混凝土硬化地面	3	=926.05 平方米	926.05平方米	3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	100.00%
	产出时效 (8分)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4	2022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5日	4	100.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4	=100%	100%	4	100.00%

	产出成本 (12分)	建筑工程费用	4	≤ 199.10 万元	199.10万元	4	100.00%
		其他费用	4	≤ 20.90万元	22.21万元	3.76	94.00%
		配套项目费用	4	≤ 160万元	146.99万元	3.67	91.7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7分)	受益人口数	7	≥ 179人	179人	7	100.00%
	生态效益 (7分)	整村环境卫生提升率	7	≥ 95%	95%	7	100.00%
	可持续影响效益 (6分)	工程使用年限	6	≥ 5年	5年	6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	≥ 90%	95%	10	100.00%
总分			100	-	-	95.34	95.3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12分, 得10分)

1、项目立项方面 (分值6分, 得6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3分, 得3分)

本项目主体要依据《关于对裕民县吉也克镇村容村貌提升工程立项的批复》(裕乡振项目〔2022〕1号); 立项依据充分性达到100%, 立项程序规范化达到100%, 项目完全按照财政相关文件和要求实施。

该指标分值3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3分, 得3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事前经过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相关政策进行研究、集体决策等，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立项文件和审批文件完整，项目程序合规。

该指标分值3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项目目标合理性 (分值6分, 得4分)

项目在实施前项目负责人会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

绩效目标总体设置略有不合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如目标设置中数量指标与实际完成数量指标略有偏差，从目标中未能完全体现出应开展的施工内容，如已完成建设的内容：新建公厕一座，修补水渠边，混凝土硬化地面926.05m²，在绩效目标表中无法体现以上内容。

该指标分值6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2分，得4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18分, 得15.91分)

1、投入管理情况 (分值6分, 得5.91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分值3分, 得3分)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项目支出规范。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

度》《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出范围、标准、资金下拨审核、监督管理等内部监管机制；本单位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该指标分值3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2.91分）

安排预算38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实际支出368.29万元，支付率96.92%，余下资金为项目质保金未支付。

该指标分值3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0.09分，得2.91分。

2.财务管理情况（分值4分，得4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2分）

经过查验，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依据《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财务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的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符合相关制度规。

该指标分值2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2分, 得2分)

经现场查阅会计支付凭证、资金支付请示等资料, 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的拨付均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不存在滞留、占用、挪用等现象。

该指标分值2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2分。

3.项目实施情况 (分值8分, 得8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4分, 得4分)

经查验, 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 主要有《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

该指标分值4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4分。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2分, 得2分)

经现场查阅资料,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项目实施相关资料齐全, 项目支出手续完备, 财会核算准确规范。

该指标分值2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2分。

(3) 合同管理完备性 (分值2分, 得2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签订施工合同, 档案管理比较规范。同时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该指标分值2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2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40分, 得39.43分)

1.项目产出数量 (分值15分, 得15分)

(1) 新建公厕 (分值3分, 得3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新建公厕预期指标值=1座, 实际完成值1座, 指标完成率100%;

该指标分值3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3分。

(2) 新建青砖地面 (分值3分, 得3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新建青砖地面预期指标值=7002.66平方米, 实际完成值7002.66平方米, 指标完成率100%;

该指标分值3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3分。

(3) 沥青混凝土地面（分值3分，得3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沥青混凝土地面预期指标值=2571.01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571.01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该指标分值3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4) 铺油地面（分值3分，得3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铺油地面预期指标值=2222.19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222.19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该指标分值3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5) 混凝土硬化地面（分值3分，得3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混凝土硬化地面预期指标值=926.05平方米，实际完成值926.05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该指标分值3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项目产出质量（分值5分，得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单了解到项目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且完整，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故该指标达标。

该指标分值5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3.项目产出时效（分值8分，得8分）

（1）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分值4分，得4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了解到合同约定开完工时间2022年3月20日-2022年10月31日，实际开工竣工时间2022年3月27日-2022年8月12日，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该指标达标。

该指标分值4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2）资金支付完成时间（分值4分，得4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了解到除去3%的项目质保金，其余项目资金在2022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故该指标达标。

该指标分值4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4.项目产出成本（分值12分，得11.43分）

（1）建筑工程费用（分值4分，得4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年度指标值 ≤ 199.10 万元；实际199.1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该指标分值4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2) 其他费用 (分值4分, 得3.76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其他费用年度指标值 ≤ 20.90 万元; 实际22.21万元, 指标完成率94%;

该指标分值4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扣0.24分, 得3.76分。

(3) 配套项目费用 (分值4分, 得3.67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配套项目费用年度指标值 ≤ 160 万元; 实际146.99万元, 指标完成率91.75%;

该指标分值4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扣0.33分, 得3.67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30分, 得30分)

1. 社会效益 (分值7分, 得7分)

受益人口数, 指标值 ≥ 179 人; 通过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的数据提取了解到该项目的改造提升建设能很好地为当地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收入与提供了少数工作岗位, 使当地人员更具幸福感, 现已通过该项目就业人数为179人, 故该指标达标。

该指标分值7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7分。

2.生态效益（分值7分，得7分）

整村环境卫生提升率，指标值 $\geq 95\%$ ；通过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的数据提取了解到该项目的建设后，居民的卫生意识得到了提高，对于周边环境爱护意识显著提高，确保村庄的绿化、美化长期持续保持，故该指标达标。

该指标分值7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7分。

3.可持续影响力（分值6分，得6分）

工程使用年限，指标值： ≥ 5 年；评价小组通过现场勘察、查阅项目资料的形式了解到，该项目建设完全按照实施方案进行，不存在偷工减料的现象，该指标达标。

该指标分值6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6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受益人口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受益群众，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成果应用单位发放本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发放问卷50份，回收问卷50份，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95%，已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分值10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2022年建设项目在实施前提前做好了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明确总目标，根据实际开展情况不断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重视档案建立、完善、管理工作；项目结束后，根据完成情况积极反思，吸取经验，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总体较完整、可实现，有时间限制，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但是目标设置中数量指标与实际完成数量指标略有偏差，从目标中未完全体现出应开展的施工内容。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强化目标审核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的问题，建议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加强项目目标研究，提升目标申报水平。首先，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着手，设置与项目匹配的指标，更好地凸显项目绩效。建议该单位加大绩效管理知识的培训力度，提升单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理念的认知，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设置不合理、

不科学的绩效目标应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以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

（二）确保目标设置紧贴实际，树牢绩效管理观念

绩效评价在指标设定上存在偏离的现象，绩效指标设定要从单位实际出发，按照科学、合理、真实的标准进行设定方案。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层面，严把审核关口，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求真务实，夯实管理职能、丰富监管手段，做好过程管理，及时发现问题整改纠偏；在评价考核层面，正视管理存在的问题，拾遗补缺，不走过场，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裕民县吉也克镇村容村貌提升建设项目，相关数据由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提供，此报告仅适用于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建设项目。

附件一：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项目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6)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 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各占50%权重分，符合的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对裕民县吉也克镇村容村貌提升工程立项的批复》（裕乡振项目〔2022〕2号）；②该项目与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职责密切相关，故得满分3分。	3.00	100.00%
		项目立 项规范 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 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事前经过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相关政策进行研究、集体决策等，项目立项符合	3.00	100.00%

						<p>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的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p>	<p>规定程序，立项文件和审批文件完整，综上，该项得分3分。</p>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项目目标 (9)	项目目标合理性	6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①根据《裕民县吉也克镇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材料，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有时间限制，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但是目标设置中数量指标与实际完成数量指标略有偏差，从目标中未完全体现出应开展的施工内容。	4	66.67%

项目	投入	预算编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先得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主要根据新疆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裕民分公司编制	3.00	100.00%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18)	管理 (6)	制合理 性		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30%的权重分；②预算编制细化，再得30%的权重分；③再根据2021年各子项的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分五级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80%、60%、40%和20%。	②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总投资估算表，该项目预算已经细化，③预算编制总体比较合理，各项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总体较为匹配。综上，该项得满分。		
		预算执行 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 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该项目2022年预算38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支出368.29万元， 预算执行率 =368.29/380*100%=96.92%，故 该项得2.91分。	2.91	97.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财务管理 (4)	财务管理 制度 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 标准	考察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完整（包括资金支出范围、标准、资金下拨审核、监督管理等内容）；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三项各占20%、40%、4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权重分。	①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相关办法中关于资金支出范围、标准、资金下拨审核、监督管理等内容明确，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且可操作性强，综上，该项得满分。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考察主管部门：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	①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该项目资金的拨付和支付的审批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项得满分2分。	2.00	100.00%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p>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⑤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在①④⑤同时满足时得60%的权重分，②③中每满足一项再得20%权重分；存在①、④或⑤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p>			

							分。		
项目 实施 (8)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 标准	考察主管部门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50%	根据新疆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裕民分公司编制《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经制定了完整的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描述不清楚，无法从实施方案中看出具体的实施内容。综上，该项得分2分。	2.00	5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上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项制度占1/9权重分，各环节均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③落实了工作开展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三项分别占剩余权重分的1/3，各环节满足一项得	根据访谈调研本项目实施内容，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良好；资料保存较完整，各项工作的人员安排、场地设备完成，该项得满分2分。	2.00	100.00%

						对应的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	考察本项目合同管理的完备性。	完备	计划标准	考察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②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③合同中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④合同有明确的交付方式及地	依据项目合同等相关材料，该项目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②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 ③合同中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④合同有明确的交付方式及地点；⑤合同履约期限明确；⑥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⑦合同违约责	2.00	100.00%
	合同管理 完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点；⑤合同履行期限明确；⑥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⑦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以上各占1/7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的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任界定明确；综上所述，该项目得满分2分。		
项目产出 (40)		新建公厕	3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建设情况。	=1座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和实地考察，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故该指标得满分3分。	3.00	100.00%
		新建青砖地面	3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建设情况。	=7002.66平方米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和实地考察，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故该指标得满分3分。	3.00	100.00%

			况。			分，扣完为止。			
产出 数量 (15)	沥青混凝土地面	3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建设情况。	=2571.01平方米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和实地考察，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故该指标得满分3分。	3.00	100.00%
	铺油地面	3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建设情况。	=2222.19平方米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和实地考察，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故该指标得满分3分。	3.00	100.00%
	混凝土硬化地面	3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建设情况。	=926.05平方米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和实地考察，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故该指标得满分3分。	3.00	100.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建设项目验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和实地考察，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已完成竣工验收，验收时间为2022年8月12	5.00	100.00%

产出 质量 (5)			收情况。			分，扣	日、参验单位有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委会、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新疆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裕民分公司、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已完工的项目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已编制、完工后项目已转固定资产，项目绩效已达标，实际投入使用时间：2022年8月13日。该项得满分5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8)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4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25日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了解到除去3%的项目质保金，其余项目资金在2022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故该指标达标。该项得满分。	4.00	100.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4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建设项目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了解到合同约定开完工时间2022年3月20日-2022年10月31日，实际开工竣工时间2022年3月27日-2022年8月12日，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23日。项目在约定时间内竣工，故该指标达标。该项得满分。	4.00	100.00%
		建筑工程费用	4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建设项目所	≤ 199.10 万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了解到该指标支付已完成，故该指标达标。该项得满分。	4	100.00%

			需成本。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12)	其他费用	4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建设项目所需成本。	\leq 20.90 万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了解到该指标支付超出1.31万元，故该指标基本达标。该项得3.76分。	3.76	94.00%
	配套项目费用	4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建设项目所需成本。	\leq 160 万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了解到该指标支付146.99万元，故该项得3.67分。	3.67	91.75
社会效益 (7)	受益人口数	7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建设项目建成受益的人数。	\geq 179 人	计划指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自评表数据和实地勘察情况，确认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项目建成后受益人数为整村。故该项得7分。	7	100.00%
生态效益 (7)	整村环境卫生提升率	7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村容村貌提升建设项目建	\geq 95%	计划指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	根据自评表数据和实地勘察情况，确认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得到	7.00	100.00%

				成后周边环境卫 生。			分，扣完为止。	了极大的改善。故该项得7分。		
项目 效益 (30)	可持 续影 响效 益 (6)	工程 设计 使用 年限	6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 镇人民政府村容村 貌提升建设项目使 用年限	=10年	计划 指标	达到目标值得满 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5%的权重 分，扣完为止。	评表数据和实地勘察情况，确认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项目建 成后能够正常使用10年以上。故 该项得6分。	6	100%
	满意 度指 标 (10)	受益人 口满 意度	10	考察裕民县吉也克 镇人民政府村容村 貌提升建设项目受 益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 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 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5%的权重 分，扣完为止。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裕民县吉 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 程项目受益居民，实际发放问卷 50份，回收问卷50份，受益对象 的整体满意程度95%，达到权重 分值，综上该项得分10分。	10.00	100.00%
总分			100	-	-	-	-	-	95.34	95.34%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问卷调查背景

为客观评价2022年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引入了“满意度”指标，评价组采用问卷方式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2022年该项目资金预算380万元，为客观反映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情况及效果，评价组对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受益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2022年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 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受益居民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1）您是否知道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

（2）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

(3) 您对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是否满意

(4)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是否为您带来了明显的收益

(5) 您对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的环境是否满意

(6) 您对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坐落位置是否满意

2.其他意见或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 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 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50份，其中有效问卷50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K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Q_i^2 为第i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Q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2022年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受益居民满意度问卷的信度为0.98。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x_i-\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y_i-\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 r <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附件三、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 您是否知道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

在5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知道的比例为88%，选听说过的比例为12%。

2)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

在5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8%，选否的比例为2%。

3) 您对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是否满意

在5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72%，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16%，选满意的比例为8%，选一般的比例为4%。

4)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是否为你带来了明显的收益

在5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8%，选否的比例为2%。

5) 您对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的环境是否满意

在5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76%，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20%，选满意的比例为2%，选一般的比例为2%。

6) 您对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的坐落位置是否满意

7) 5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96%，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2%，选满意的比例为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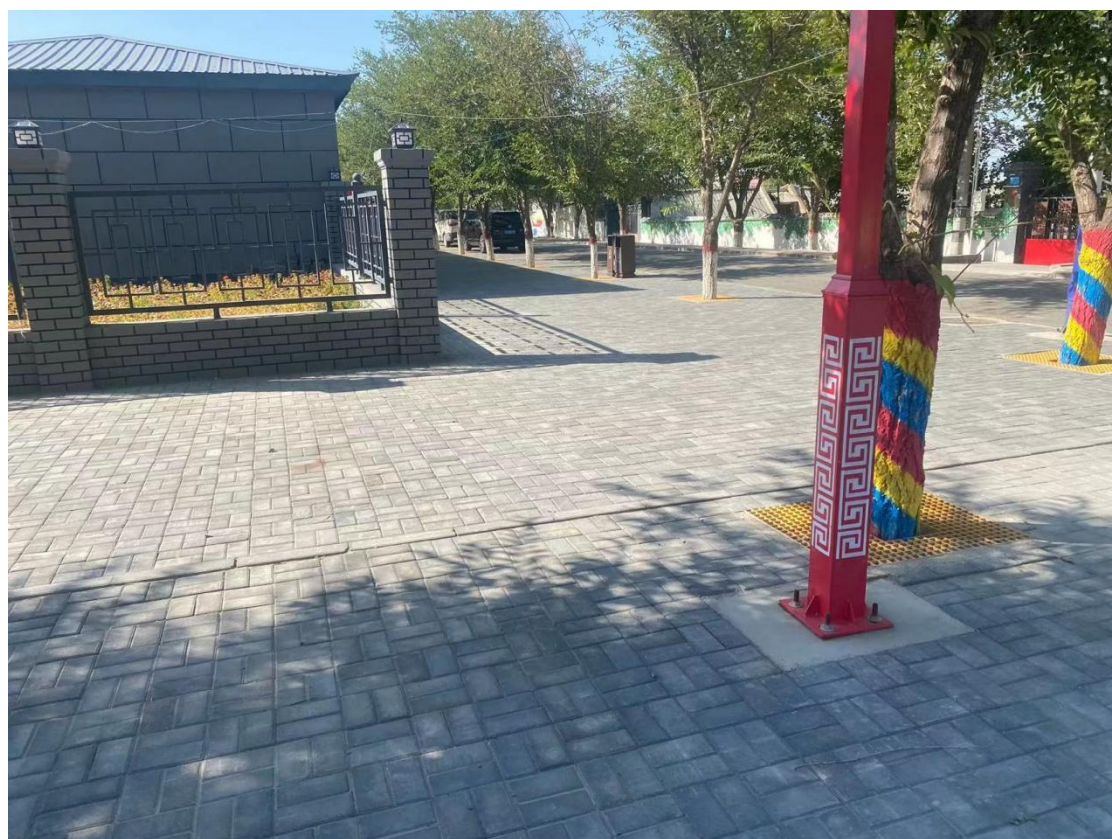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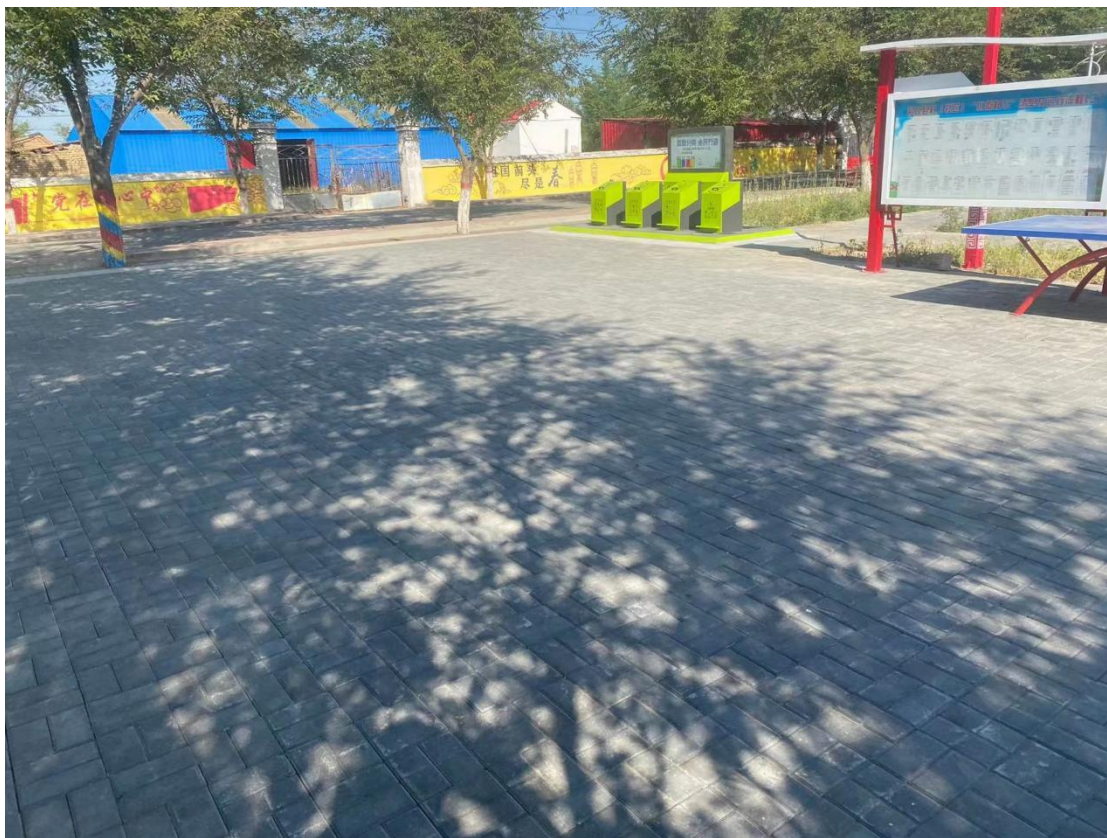
2. 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六、意见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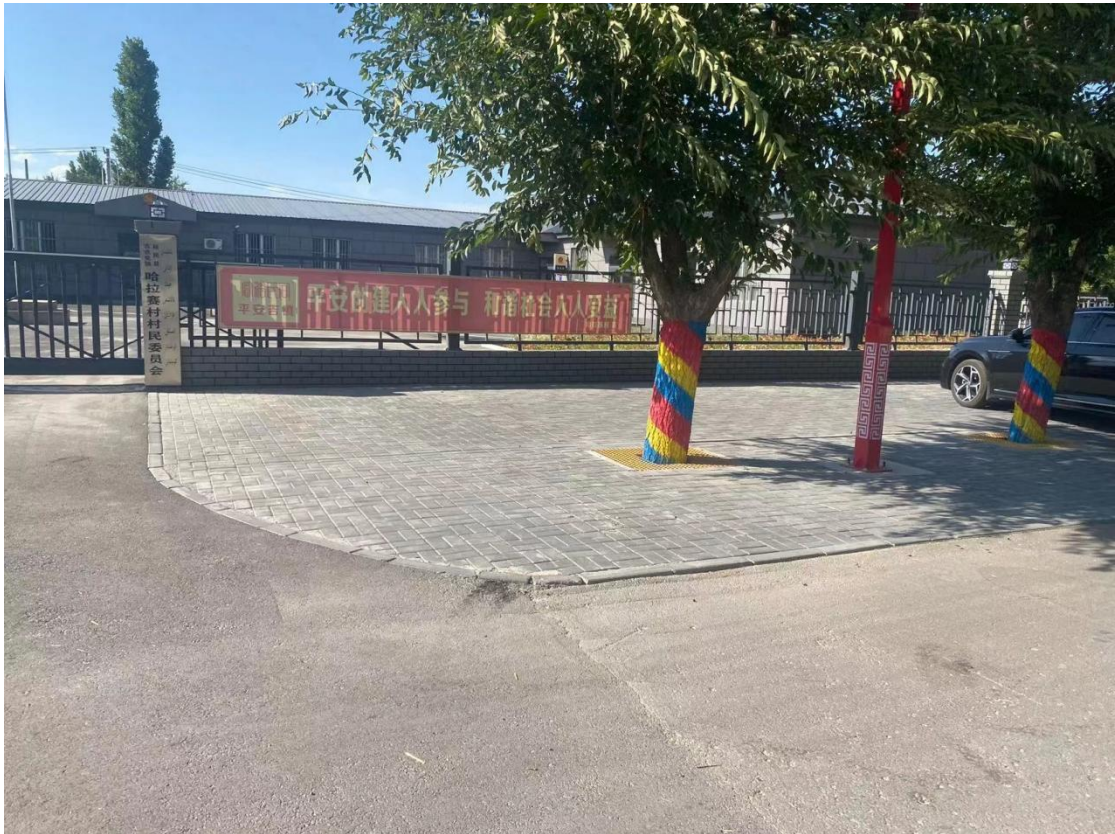
无。

附件四：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五：项目验收单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裕民县吉也克镇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资金类型：裕民县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2日

项目地点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数额	项目法人	备注
吉也克镇哈拉赛村	对哈拉赛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最终以设计为准。	2022年	380万元	奥旦别克·哈布得尔哈扎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新建市政地面 7002.66m²，新建溢流土地面 2571m²，新建路面 2222.19m²，新建公厕一座，铺设土质加地面 976.05m²。

验收评价	乡镇领导：  县（市）项目监管部门： 县（市）有关行业部门： 县（市）乡村振兴局：  县（市）财政局： 	村组意见：  村民代表意见： 别力汗 侯象图 马凯 监理方：  设计方：  施工方： 
------	---	---